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

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中華民國 92 年就任之大法官 15 人，其中 8 位任期 4 年，其餘 7 位任期 8 年，以利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之施行。96 年 9 月 30 日因任期屆滿卸任者 6 位，計有翁院長岳生（並任大法官）、林大法官永謀、王大法官和雄、余大法官雪明、曾大法官有田、廖大法官義男。新任院長賴大法官英照、副院長謝大法官在全，以及林大法官錫堯、池大法官啟明、李大法官震山、蔡大法官清遊均於同年 10 月 1 日到任。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35 件，釋憲成果卓著；至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前揭憲法所規定之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準據，嗣依 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之職權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審理案件法），放寬了聲請解釋之要件，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

人數，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並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84、85 年間，本院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社會各界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曾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並提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惟相關修正程序於立法院數度協商，未能完成。

89 年配合司法院定位問題之研議，再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以期更符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憲法本旨，相關修正草案於 91 年 9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5 屆會議結束前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不予繼續審議，致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

嗣又逢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本院乃以 91 年之修正版本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就各章規定重新檢視，再予修正。

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6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會議完成審查。迄立法院第 6 屆會議結束前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不予繼續審議，致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

司法院將持續推動該法之修法程序，期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憲法訴訟制度。

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現行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

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依前述第二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三次審查案件。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議。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議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大法官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壹、五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2 年至 96 年五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2 年至 96 年間，計舉行大會 107 次；審查會 678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81 件。

二、收案件數

92 年至 96 年間，總共新收案 1708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百分之 93.91，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顯示人民權利意識日益增進，已知積極主張保障自身權益（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2 年至 96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1831 件（含前述新收 1708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絕大多數，為 1712 件。惟因與聲請

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高達 1467 件，占總收案百分之 80.12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61 件，占總收案百分之 3.33，占人民聲請案百分之 3.56。而機關聲請共 119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20 件，占機關聲請案百分之 16.81，不予受理者 54 件。可見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極為周密。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三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係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2 年至 96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1655 件，占總收件數百分之 90.39；未結件數為 176 件，占聲請總件數百分之 9.61。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百分之 84.93；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之百分之 5.46。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案之百分之 8.57；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百分之 1.04（詳見附表 15）。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2 年至 96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新收共 1708 件，其中以適用憲法發

生疑義案件 751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43.97。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369 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21.60。再其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320 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18.74。最後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268 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 15.69（詳見附表 13）。

貳、民國 96 年概況

茲將民國 96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附表如後：

一、開會次數

96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7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4 次（詳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96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549 案件（新收 400 案件，舊收 149 案件）。人民聲請案 513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百分之 93.44；機關聲請案 36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6.56 （詳見附表 7）。

三、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6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336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百分之 61.20 ；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12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百分之 2.19 （詳見附表 7）。其詳細處理程

序，已於第二章「五年概況」參中說明，茲不再贅述。

四、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6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373 件，占該年收案數百分之 67.94；未結件數為 176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32.06。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64.85；機關聲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3.10。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28.60；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3.46（詳見附表 7）。

五、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6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00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46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36.5，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22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30.5，再其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79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19.75，最後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53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13.25（詳見附表 13）。

六、96 年大法官解釋

96 年間大法官所作解釋，總計有 13 號（釋字第 623 號至第 635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9 件（釋字第 623 號、第 624 號、第 625 號、第 626 號、第 628 號、第 629 號、第 631 號、第 634 號及第 635 號

解釋），總統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27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30 號解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者 2 件（釋字第 632 號、第 633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後，以誌諸位大法官一年來之辛勞與貢獻。

一、96 年 1 月 26 日舉行之第 1299 次會議中，就⑴蕭○煒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⑵高○洋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53 號刑事判決等，所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⑶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為審理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93 年度少調字第 1058 號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其所應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5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⑷姜○輝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 年度簡上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⑸王○傑為妨害風化案件，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05 號刑事判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

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617 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 18 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二、96 年 4 月 27 日舉行之第 1302 次會議中，就⑴李○葦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及覆議，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賠字第 118 號決定書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5 年度台覆字第 73 號決定書，所適用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違法不當限縮冤獄賠償法之適用範圍，有違反憲法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⑵陳○翰為貪污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認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4 年度台覆字第 100 號決定書，所適用之辦理冤獄賠償法第 1 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作成釋字第 62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 1 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 7 條之本旨有所牴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三、96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第 1304 次會議中，就陳○銓為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80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及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作成釋字第 625 號解

釋。其解釋文為：

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

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 5 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併此指明。

四、96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第 1304 次會議中，就鄭○中為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47 號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 91 年 3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100028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91）高（1）字第 91039362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5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

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並無牴觸。

五、96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第 1305 次會議中，就總統陳水扁先生為貪污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就總統「國務機要費」使用問題分案偵查，並陸續訊問總統，向總統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文件，且將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等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進行準備程序。此一偵查總統與起訴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之行為，應已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聲請暫時處分暨解釋憲法案，作成釋字第 62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㈠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

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二)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

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第 2 項、第 179 條第 2 項及第 183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

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㈢暫時處分部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六、96 年 6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306 次會議中，就劉○湘為請求給付水費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0 年度壢小字第 481 號小額民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小上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 4 點，有違反修正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9 條及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農田水利會係由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農田水利事業之餘水管理乃農田水利會自治事項之一，農田水利會並得依法徵收餘水使用費（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第 1 款、第 28 條規定參照）。是關於餘水管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授予農田水利會得訂定自治規章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自治權限。依該通則第 29 條（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規定，徵收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固係授權省（市）主管機關訂定，臺灣省政府據此並已就餘水使用費訂定一定之徵收標準及程序，然若有規範未盡部分，農田水利會訂定自治規章予以補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尚符合上開通則第 29 條規定之意旨。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水利處 87 年 5 月 7 日 87 水農字第Ａ875017476 號函核備）第 4 點之規定，乃該會依正當程序本於其徵收餘水使用費之自治權限，在法律授權得徵收餘水使用費範圍內，分別依餘水使用之不同情形，確定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對象所為具體規定之自治規章，符合水資源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之立法意旨，手段亦屬合理及必要，未逾越臺灣省政府就農田水利會徵收餘水使用費訂定命令之範圍，亦未牴觸上開法律及其授權規定，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七、96 年 7 月 6 日舉行之第 1307 次會議中，就李○華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938 號裁定，所適用之同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10 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10 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 90 年 10 月 22 日（90）院臺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之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於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

八、96 年 7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308 次會議中，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陳松檀為審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576 號竊盜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329 條與第 330 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594 號與第 602 號解釋之明確性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刑法第 329 條之規定旨在以刑罰之手段，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人身安全及財產權，免受他人非法之侵害，以實現憲法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竊盜或搶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僅列舉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三種經常導致強暴、脅迫行為之具體事由，係選擇對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較為危險之情形，視為與強盜行為相同，而予以重罰。至於僅將上開情形之竊盜罪與搶奪罪擬制為強盜罪，乃因其他財產犯罪，其取財行為與強暴、脅迫行為間鮮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故上開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者合理之自由形成範圍，難謂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經該規定擬制為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構成要件行為，乃指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而言，是與強盜罪同其法定刑，尚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並無不符。

九、96 年 7 月 20 日舉行之第 1309 次會議中，就王○群為恐嚇取財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部分，所適用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

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十、96 年 8 月 15 日舉行之第 1310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9 人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濫用議事程序，不當阻撓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進入院會表決，導致癱瘓國家監察權運作，牽涉立法院及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有請求闡明之必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十一、96 年 9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312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87 人為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是否符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本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解釋意旨，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㈠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關於報告並公布部分、第 5 項、第 6 項、第 8 條之 3、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並無不符。

㈡同條例第 8 條之 2 第 3 項關於罰鍰部分、第 4 項規定，與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不符；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與憲法所要求之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㈢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關於同條例上開規定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同條例其他條文部分之釋憲聲請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指明。

十二、9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之第 1313 次會議中，就王○貴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原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業務範圍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不包括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而非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或推介建議為目的之證券投資講習。89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已停止適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十三、9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314 次會議中，就陳許○明為土地增值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21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8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為租稅之差別對待，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又財政部 82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821498791 號函，係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就上開規定所為之闡釋，符合立法意旨及國家農業與租稅政策，並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之規定，均無牴觸，亦未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叁、分析一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績效分析

一、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事項，為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其所為解釋之效力如何？大法官首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

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大法官所為解釋如何因應，本院已於民國 82 年、84 年至 95 年，自釋字第 200 號解釋至第 622 號解釋中，就涉有執行績效者，瞭解其執行情形，本年度續就釋字第 623 號解釋至第 635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23 號、第 624 號、第 625 號、第 627 號、第 631 號解釋案，函詢有關機關，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

二、案件分析

㈠釋字第 623 號解釋（96 年 1 月 26 日）

1.聲請事由

(1)蕭○煒聲請案：

聲請人蕭○煒於 90 年 3 月間，在網路上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嗣為警查獲。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153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諭知緩刑四年，交付保護管束，全案遂告確定。聲請人認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

(2)高○洋聲請案：

聲請人高○洋於 92 年 8 月間在電腦網路上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使人為性交易訊息之留言乙則，嗣為警查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認聲請人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而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2829 號撤銷原判決，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二月，得易科罰金，緩刑二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53 號判

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

(3)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聲請案：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為審理該院 93 年度少調字第 1058 號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案件事實皆為少年使用電腦網路之方式刊登足以引誘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聲請人認其所應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5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4)姜○輝聲請案：

聲請人姜○輝以一定對價，受託在花蓮市區不特定汽車車窗上，黏貼印有「性感尤物」字樣與手機號碼之小廣告，於 93 年間為警查獲，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 年度簡上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5)王○傑聲請案：

聲請人王○傑為○○護膚中心副理，因散發印有「激情浪漫 TEL25610750 漂亮寶貝優質感性」等廣告名片，為警查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上訴，最後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0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

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617 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 18 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3.解釋之執行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通傳播字第 09700093580 號函，對對釋字第 62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①該會尚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就「…足以

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進行認定及裁處之空間，惟行為人若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之情形，該會作為通訊傳播管理機關，依相關廣電法規進行核處。

②至關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解釋文所稱「…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其中涉該會職權者：

A.該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就電視事業涉及該辦法之情形交該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諮詢意見供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參考，並就違反相關法規部分進行核處。

B.該會雖非電腦網路之專責管理機關，惟仍為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政府機關之一，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要求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就電腦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該辦法規定者，為其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此即一般所稱之「通知及移除」義務）。

③考量電腦網路內容具跨國界、無中心特性，亦不僅色情、暴力等問題，該會參考先進國家管制作法，爰建議內政部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第 27 條之 2，由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制，辦理兒少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分級標準詞彙與等級之評定與檢討、申訴機制之建立與執行、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以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與推動（第

27 條之 2 第 1 款)；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相關公協會就前項之防護機制採取可行之措施，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送該會核定及公告（第 27 條之 2 第 2 款)；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該會告知網路內容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27 條之 2 第 3 款)；上開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法規會於 97 年 3 月審查通過，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意旨。

④另考量通訊傳播發展趨勢，該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並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進行審議，其中將通訊傳播內容區分為「個人通訊內容」、「加值應用服務及影音多媒體服務內容」及「頻道事業內容」，並對各項內容建立不同之管制架構，應能有效解決各內容應用服務或因匯流而導生權責不明之問題。

(2)內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台內童字第 0970084212 號函復，對釋字第 62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①行政院新聞局基於維護兒少閱聽權益，於 93 年 4 月 26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後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該辦法隨同相關業務移由該會繼續執行。該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函知內政部其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A.依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就電視事業涉及該辦法之情形交該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諮詢意見供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參考，並就違反相關法規部分進行核處。

B.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要求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就電腦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該辦法規定者，為其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此即一

般所稱之「通知及移除」義務)。

C.考量電腦網路內容具跨國界、無中心特性，亦不僅色情、暴力等問題，該會參考先進國家管制作法，爰建議內政部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第 27 條之 2，由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制，辦理兒少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分級標準詞彙與等級之評定與檢討、申訴機制之建立與執行、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以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與推動（第 27 條之 2 第 1 款)；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相關公協會就前項之防護機制採取可行之措施，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送該會核定及公告（第 27 條之 2 第 2 款)；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該會告知網路內容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27 條之 2 第 3 款)；上開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法規會於 97 年 3 月審查通過，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意旨。

D.另考量通訊傳播發展趨勢，該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並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進行審議，其中將通訊傳播內容區分為「個人通訊內容」、「加值應用服務及影音多媒體服務內容」及「頻道事業內容」，並對各項內容建立不同之管制架構，應能有效解決各內容應用服務或因匯流而導生權責不明之問題。

②有關「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別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內政部執行相關情形乙節，查目前各國雖無有效方式可限制兒少不得取得資訊之網路科技，惟已有諸多先進國家或以自律或以他律之方式推動網路分級制度，並輔以過濾

軟體等相關措施，並頗具成效，從而內政部乃積極配合上開辦法之實施，在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訂有「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保護服務」項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分級之軟體開發、不良網路資訊之監看及兒少網路安全之宣導及活動，96年度合計補助 17 個團體辦理 32 個方案，合計補助 6,605 千元，其執行情形如下：

A.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製作兒少上網安全包，以軟體限制登入兒少不宜網站方式，避免兒童及少年取得不良資訊。

B.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web547 網路違法與不當資訊檢舉熱線方案」監看違反分級規定之不良網路資訊，並使網路使用者可以檢舉不良網路資訊，96 年合計監看 5245 件，請業者移除及檢警處理數 4532 件。

C.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辦理「法治與兒少保護研討會—以網路安全為中心」，就兒少網路安全進行深入之探討。

D.補助民間團體以辦理營隊、繪畫比賽、宣導講座等多元措施及活動，使參加兒少及家長充分了解網路安全之重要性，合計 3 萬 5,650 人受益。

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刻正進行修正，有關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部分，在修法過程中，備受關切並引起廣泛而深入討論，其修正至為困難之處為「如何避免兒童及少年受網路性交易訊息之害」與「維護大眾言論自由」得以兼籌並顧，基此，內政部研修本條例時均慎重徵詢司法院意見，希冀修正完成後得以周妥執行，並落實本條例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旨。

㈡釋字第 624 號解釋（96 年 4 月 27 日）

1.聲請事由

(1)陳○翰聲請案

聲請人因涉嫌貪污，於 89 年間，經地方軍事法院裁定予以羈押計 316 日。嗣該案經高等軍事法院改判無罪確定，聲請人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高等軍事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經各該法院以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裁定羈押，非屬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謂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同條第 2 項所謂「不依前項法令羈押」之情形，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亦經該委員會以同一理由，以 94 年台覆字第 100 號決定，維持原決定，駁回覆議之聲請。聲請人乃以冤獄賠償法第 1 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李○葦聲請案

聲請人於服兵役前因涉嫌非法施用二級毒品，於服役中遭地方軍事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裁定觀察勒戒 1 個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1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高等軍事法院認該證明書之鑑定過程有瑕疵且無從補正，應無證據能力，將原裁定撤銷。嗣軍事檢察官亦就該案件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人認觀察勒戒期滿後之強制戒治係屬冤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冤獄賠償法規定，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惟該院依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認聲請人既非「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亦不屬「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仍遭該會以 95 年台覆字第 73 號決定書持相同理由予以駁回，其乃以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有違憲法第 24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 1 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 1 條規定，就國家對犯罪案件實施刑事程序致人民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損害而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依立法者明示之適用範圍及立法計畫，僅限於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上開自由、權利受損害之人民，未包括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該等自由、權利受同等損害之人民，係對上開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人民，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若仍令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上開冤獄之受害人，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足以延續該等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 7 條之本旨有所牴觸。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雖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之意旨，但依其規定內容，使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遭受冤獄之人民不能依冤獄賠償法行使賠償請求權，同屬不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3.解釋之執行

本院刑事廳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廳刑二字第 0970000332 號函復，對釋字第 624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32 條及 96

年 10 月 16 日本院會銜行政院函頒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已將本院釋字第 624 號解釋解釋文納入修正規範。

㈢釋字第 625 號解釋（96 年 6 月 8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陳○銓所有之 45 筆土地，經稅捐稽徵處核定 88 年地價稅新臺幣 100 餘萬元，聲請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訴願，主張其所有土地中 10 筆土地之面積，於 88 年初實施土地重測後確已嚴重減少，如以原土地登記簿登記之土地面積計繳地價稅，對納稅人不公，因此請求核退其多年溢繳之各項土地稅賦，遭到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80 號判決駁回，乃以前開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21 號及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為由，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

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

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五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併此指明。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50 號函復，對釋字第 625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該部業參照司法院 96 年 6 月 8 日公布釋字第 625 號解釋之意旨，於 96 年 9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640 號令規定，重測前因界址重疊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並發交各稽徵機關。

㈣釋字第 627 號解釋（96 年 6 月 15 日）

1.聲請事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就聲請人總統陳水扁先生「國務機要費」使用問題，於 95 年 6 月 29 日分案偵查，並陸續訊問聲請人，向聲請人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文件，嗣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將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等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案件審理，聲請人認本案檢察官形式上雖未起訴聲請人，其起訴書卻以認定聲請人係犯罪共同正犯為前提，並將總統夫人以共同貪污及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此一偵查聲請人與起訴行為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之行為，應已違反憲法第 52 條之規定。

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審理本案，於 96 年 1 月 19 日發函聲請人，要求聲請人說明相關事項，聲請人認相關事項係屬總統之國家

機密特權，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生爭議。爰此，聲請人主張總統行使職權，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案件審理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第 52 條之爭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1)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在案。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

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2)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第 2 項、第 179 條第 2 項及第 183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法院審理個案，涉及總統已提出之資訊者，是否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其審理程序，應視總統是否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核定相關資訊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而定；如尚未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審理。惟訴訟程序進行中，總統如將系爭資訊依法改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另行提出其他已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法院即應改依上開規定之相關程序續行其審理程序。其已進行之程序，並不因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至於審理總統核定之國家機密資訊作為證言或證物，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應依前述原則辦理。又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亦應本此意旨為之。

(3)暫時處分部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3.解釋之執行

本院刑事廳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廳刑一字第 0970000331 號函函復，對釋字第 627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1)關於總統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均依本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意旨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吳淑珍等人貪污等案件，為免爭議，已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之規定，認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而裁定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不公開審理，並函請本院資訊管理處，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提供該案筆錄閱覽功能。

(3)關於立法部分，依本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責成立法機關辦理，該廳將配合立法機關，適時辦理。

三、結語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一、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訂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

㈠釋字第 624 號解釋（96 年 4 月 27 日公布）：闡明「為符首揭憲法規定之本旨，在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修正施行前，或規範軍事審判所致冤獄賠償事項之法律制定施行前，凡自中華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施行後，軍事機關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合於冤獄賠償法第 1 條之規定者，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該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本解釋公布後，本院刑事廳 97 年 3 月 24 日廳刑二字第 0970000332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有關釋字第 624 號解釋之執行結

果，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32 條及 96 年 10 月 16 日本院會銜行政院函頒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已將本院釋字第 624 號解釋解釋文納入修正規範。

㈡釋字第 625 號解釋（96 年 6 月 8 日公布）：闡明「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以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所載，就地籍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重測後面積減少，亦認為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部分之釋示，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依本解釋意旨，於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予以退稅時，至多追溯至最近五年已繳之地價稅為限，併此指明。」

本解釋公布後，財政部 9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50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該部業參照司法院 96 年 6 月 8 日公布釋字第 625 號解釋之意旨，於 96 年 9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640 號令規定，重測前因界址重疊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並發交各稽徵機關。

二、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

㈠釋字第 623 號解釋（96 年 1 月 26 日公布）：闡明「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本解釋公布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通傳播字第 09700093580 號函，對對釋字第 62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1.該會尚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就「…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進行認定及裁處之空間，惟行為人若有符合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之情形，該會作為通訊傳播管理機關，依相關廣電法規進行核處。2.至關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解釋文所稱「…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其中涉該會職權者：(1) 該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就電視事業涉及該辦法之情形交該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諮詢意見供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參考，並就違反相關法規部分進行核處。(2) 該會雖非電腦網路之專責管理機關，惟仍為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政府機關之一，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要求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就電腦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該辦法規定者，為其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此即一般所稱之「通知及移除」義務）。3.考量電腦網路內容具跨國界、無中心特性，亦不僅色情、暴力等問題，該會參考先進國家管制作法，爰建議內政部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第 27 條之 2，由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制，辦理兒少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分級標準詞彙與等級之評定與檢討、申訴機制之建立與執行、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以及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與推動（第 27 條之 2 第 1 款）；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相關公協會就前項之防護機制採取可行之措施，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送該會核定及公告（第 27 條之 2 第 2 款）；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該會告知網路內容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

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27 條之 2 第 3 款）；上開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法規會於 97 年 3 月審查通過，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意旨。4.另考量通訊傳播發展趨勢，該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並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進行審議，其中將通訊傳播內容區分為「個人通訊內容」、「加值應用服務及影音多媒體服務內容」及「頻道事業內容」，並對各項內容建立不同之管制架構，應能有效解決各內容應用服務或因匯流而導生權責不明之問題。

又內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台內童字第 0970084212 號函復，對釋字第 62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1.行政院新聞局基於維護兒少閱聽權益，於 93 年 4 月 26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後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該辦法隨同相關業務移由該會繼續執行。該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函知內政部其相關辦理情形如下：（1）依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就電視事業涉及該辦法之情形交該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提出諮詢意見供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參考，並就違反相關法規部分進行核處。（2）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要求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就電腦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該辦法規定者，為其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此即一般所稱之「通知及移除」義務）。（3）考量電腦網路內容具跨國界、無中心特性，亦不僅色情、暴力等問題，該會參考先進國家管制作法，爰建議內政部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2 項有關「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新增第 27 條之 2，由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制，辦理兒少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分級標準詞彙與等級之評定與檢討、申訴機制之建立與執行、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廣，以及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與推動（第 27 條之 2 第 1 款）；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相關公協會就前項之防護機制採取可行之措施，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送該會核定及公告（第 27 條之 2 第 2 款）；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該會告知網路內容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27 條之 2 第 3 款）；上開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法規會於 97 年 3 月審查通過，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意旨。(4) 另考量通訊傳播發展趨勢，該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並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提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進行審議，其中將通訊傳播內容區分為「個人通訊內容」、「加值應用服務及影音多媒體服務內容」及「頻道事業內容」，並對各項內容建立不同之管制架構，應能有效解決各內容應用服務或因匯流而導生權責不明之問題。2.有關「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別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內政部執行相關情形乙節，查目前各國雖無有效方式可限制兒少不得取得資訊之網路科技，惟已有諸多先進國家或以自律或以他律之方式推動網路分級制度，並輔以過濾軟體等相關措施，並頗具成效，從而內政部乃積極配合上開辦法之實施，在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訂有「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保護服務」項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網路分級之軟體開發、不良網路資訊之監看及兒少網路安全之宣導及活動，96 年度合計補助 17 個團體辦理 32 個方案，合計補助 6,605 千元，其執行情形如下：(1)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製作兒少上網安全包，以軟體限制登入兒少不宜網站方式，避免兒童及少年取得不良資訊。(2)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web547 網路違法與不當資訊檢舉熱線方案」監看違反分級規定之不良網路資

訊，並使網路使用者可以檢舉不良網路資訊，96 年合計監看 5245 件，請業者移除及檢警處理數 4532 件。(3)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辦理「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辦理「法治與兒少保護研討會—以網路安全為中心」，就兒少網路安全進行深入之探討。(4) 補助民間團體以辦理營隊、繪畫比賽、宣導講座等多元措施及活動，使參加兒少及家長充分了解網路安全之重要性，合計 3 萬 5,650 人受益。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刻正進行修正，有關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部分，在修法過程中，備受關切並引起廣泛而深入討論，其修正至為困難之處為「如何避免兒童及少年受網路性交易訊息之害」與「維護大眾言論自由」得以兼籌並顧，基此，內政部研修本條例時均慎重徵詢司法院意見，希冀修正完成後得以周妥執行，並落實本條例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旨。

㈡釋字第 627 號解釋（96 年 6 月 15 日公布）：闡明「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

本解釋公布後，本院刑事廳 97 年 3 月 31 日廳刑一字第 0970000331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1.關於總統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均依本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意旨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吳淑珍等人貪污等案件，為免爭議，已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之規定，認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而裁定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不公開審理，並函請本院資訊管理處，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提供該案筆錄閱覽功能。3.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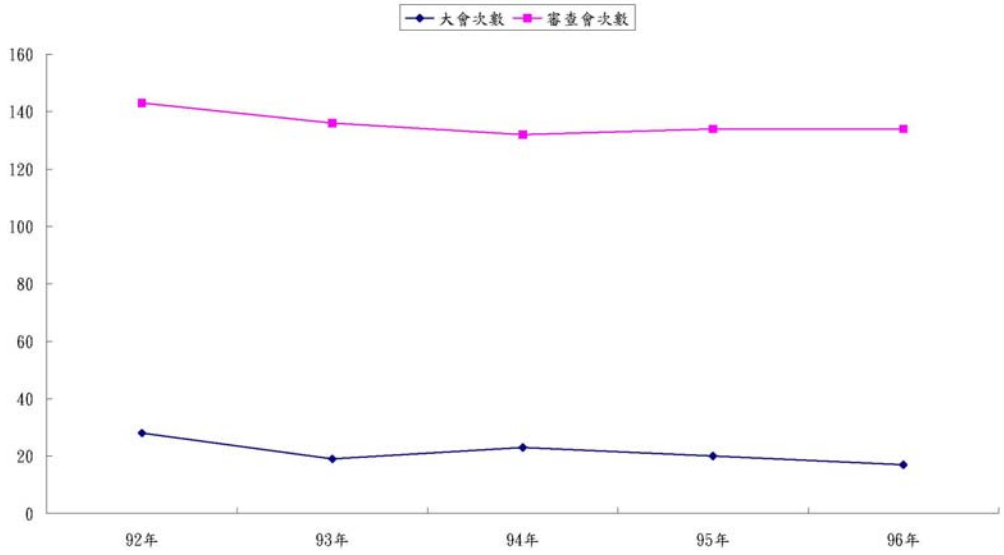
立法部分，依本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係責成立法機關辦理，該廳將配合立法機關，適時辦理。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大會次數	審查會次數
民國 92 年	171	28	143
民國 93 年	155	19	136
民國 94 年	155	23	132
民國 95 年	154	20	134
民國 96 年	151	17	134
合　　計	786	107	679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9	42							417						37	372	5	45
		%	100	9.15							90.8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23	15							108						12	104	3	4
		%	26.80	3.27							23.5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27							309						25	268	2	41
		%	73.20	5.88							67.32									
已件結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06	3	6				1		13	280				3					
		%	66.67	0.65	1.31				0.22		2.83	61				0.65					
		件數	306	10							296							8	258	2	38
		%	66.67	2.18							64.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3.33	6.97							26.36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5	52							413						48	366	4	47
		%	100	11.18							88.82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2.90	6.88							26.0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2	20							292						19	251	1	41
		%	67.10	4.30							62.80									
已件結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5	2	6						15	236				6				
		%	56.99	0.43	1.29						3.23	50.75				1.29		7	225	1	328
		件數	265	8							257									
		%	56.99	1.72							55.2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43.01	9.46							33.55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4	69						455							65	419	4	36
		%	100	13.17						86.83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38.17	8.4						29.7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24	25						299							24	278	1	21
		%	61.83	4.77						57.06										
已件結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8	9				24		12	302	1			4					
		%	68.7	1.53	1.72				4.58		2.29	57.63	0.19			0.76		39	287	2	32
		件數	360	41							319										
		%	68.7	7.83							60.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1.3	5.34							25.96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00	46							454						44	426	2	28
		%	100	9.20							90.8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2.80	5.60							27.2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18							318						18	294	0	24
		%	67.20	3.60							63.6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1	3	21	0	0	0	0	0	12	313	1	0	0	1	0				
		%	70.20	0.60	4.20	0	0	0	0	0	2.40	62.60	0.20	0	0	0.20	0	22	301	2	26
		件數	351	24							327									
		%	70.20	4.80							65.4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9.80	4.40							25.40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9	36							513						33	473	3	40
		%	100	6.56							93.44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49	22							127						22	125	0	2
		%	27.14	4.01							23.1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00	14							386						11	348	3	38
		%	72.86	2.55							70.3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3	4	12	0	0	0	1	0	9	336	7	0	0	4	0				
		%	67.94	0.73	2.19	0	0	0	0.18	0	1.64	61.20	1.28	0	0	0.73	0	17	331	0	25
		件數	373	17							356									
		%	67.94	3.10							64.8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76	19							157						16	142	3	15
		%	32.06	3.46							28.60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2 年至民國 96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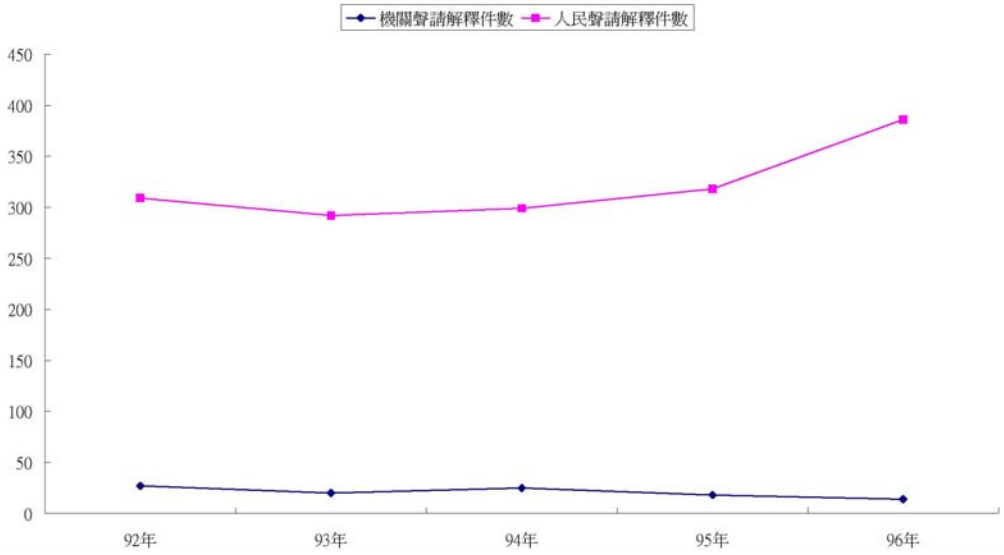
年別				92	93	94	95	96	合計	總計
合計				765	577	684	687	949	3662	3662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2					12	
			人民聲請	104					10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人民聲請	4					4	123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5	19	24	18	11	97	
			人民聲請	268	251	278	294	348	143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1	1		3	7	
			人民聲請	41	41	21	24	38	165	1708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	2	8	3	4	19	
			人民聲請	13	15	12	12	9	61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6	6	9	21	12	54	
			人民聲請	280	236	302	313	336	1467	
	暫存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存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撤回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	1	7	9	
	併案		機關聲請	1		24		1	26	
			人民聲請	3	6	4	1	4	18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1655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6	16	
			人民聲請					142	14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人民聲請					15	15	176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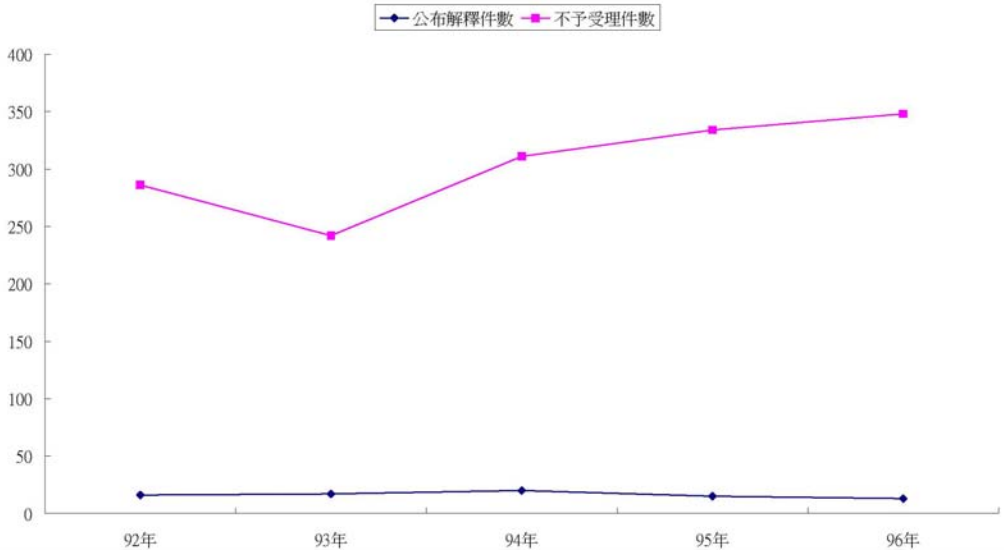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2 年	336	27	8.04	309	91.96
民國 93 年	312	20	6.41	292	93.59
民國 94 年	324	25	7.72	299	92.28
民國 95 年	336	18	5.36	318	94.64
民國 96 年	400	14	3.50	386	96.50
合計	1708	104	6.09	1604	9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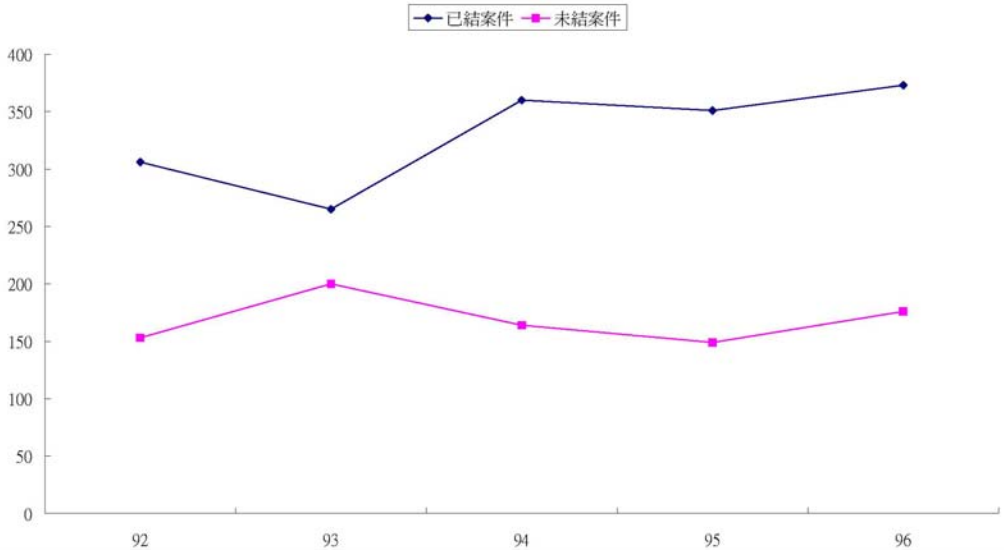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自民國 92 年至民國 96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2 年	336	295	87.80	13	3.87	15	4.46	13	3.87
民國 93 年	312	264	84.62	14	4.49	21	6.73	13	4.17
民國 94 年	324	82	25.31	67	20.68	76	23.46	99	30.56
民國 95 年	336	57	16.96	104	30.95	77	22.92	98	29.17
民國 96 年	400	53	13.25	122	30.50	79	19.75	146	36.50
合計	1708	751	43.97	320	18.74	268	15.69	369	21.60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自民國 92 年至民國 96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2 年	306	16	5.23	286	93.46			4	1.31
民國 93 年	265	17	6.42	242	91.32			6	2.26
民國 94 年	360	20	5.56	311	86.39	1	0.28	28	7.78
民國 95 年	351	15	4.27	334	95.16	1	0.28	1	0.28
民國 96 年	373	13	3.49	348	93.30	7	1.88	5	1.34
合計	1655	81	4.89	1521	91.90	9	0.54	44	2.66

附表 15　民國 92 年至 96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 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1831	119							1712						
		%	100	6.50							93.50						
	舊收	件數	123	15							108						
		%	6.72	0.82							5.90						
	新收	件數	1708	104							1604						
		%	93.28	5.68							87.6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件數		1655	20	54	0	0	0	26	0	61	1467	9	0	0	18	0
	%		90.39	1.09	2.95				1.42		3.33	80.12	0.49			0.98	
	件數		1655	100							1555						
	%		90.39	5.46							84.93						
未結件數	件數		176	19							157						
	%		9.61	1.04							8.57						



2007.6.4德國柏林宏堡大學Prof. Dr. Dieter Grimm與大法官座談發表「基本權利的保護義務」專題演講



2007.6.5德國柏林宏堡大學Prof. Dr. Dieter Grimm與大法官座談發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比較」專題演講



2007.12.8賴院長主持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大法官解釋憲法的程序種類與要件」



2007.12.11美國喬治城大學Carmack Waterhouse講座憲法學教授Vicki C. Jackson與大法官座談發表「比較憲法」（Constitutional Comparisons）專題演講